第壹章、調查概要

一、調查目的：為了解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業者之營運變動，蒐集全年收入、進貨來源、經營困境及營運計畫等資料，以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及施政之參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本調查之區域範圍為全國。

(二)、調查對象：凡調查範圍內，從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交易活動之公司行號，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列為本調查之對象。

三、調查項目：

(一)、公司基本資料(含員工人數、會計制度及經營型態等)

(二)、全年損益

(三)、全年固定資產變動

(四)、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支出金額

(五)、各類商品及服務銷售占比

(六)、商品銷售對象占比

(七)、商品進貨總金額

(八)、商品進貨來源占比

(九)、營業收入項目占比

(十)、營業收入按消費者付款方式占比

(十一)、原物料及食材供應來源占比

(十二)、公司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十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十四)、公司提供服務項目

四、資料標準時期：以調查年5月底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計數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實施調查期間：調查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

(二)、調查進度

1. 調查規劃設計：調查年4月30日前完成。
2. 調查、審核及複審：調查年6月1日至9月15日止。
3. 資料處理統計：調查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止。

六、調查方法：採郵寄調查方式辦理，兼採傳真、網路調查。

七、抽樣設計：

(一)、母體：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資料為母體，母體家數約70萬家，編訂抽樣母體檔。

(二)、抽樣方法：依我國第11次行業分類，批發業按小類別，零售業除綜合商品零售業按細類別，以及487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增列487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細類別外，餘按小類別；餐飲業按細類別5611餐館、5620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及5631飲料店，以各業普查全年營業收入為基準，各業採用「分業截斷抽樣法」，共抽取樣本約4,400家。

(三)、估計方法：

1. 樣本屬性分類：依受查廠商所從事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屬性，按「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將其分類至第3位數之小業別，並另依受查廠商員工人數多寡分類。
2. 家數百分比：調查項目之選項的家數百分比係以選取該問項之樣本家數除以回答該題之全部有效家數後，再乘以100%得之。
3. 金額百分比：調查項目之選項的金額百分比係以回表樣本在該選項之百分比乘以回表樣本的營業收入，將其加總後除以全部回表樣本之營業收入總和後，再乘以100%得之。
4. 全年損益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以相同樣本特徵值之變動比率，乘以上年母體特徵值估計值，即得當年之母體估計值。其公式如下：

$$_{t}Y_i = {}_{t-1}Y_i \times \frac{{}_{t}S_i}{{}_{t-1}S_i}$$

$_{t}Y_i$：第 i 小業第 t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1}Y_i$：第 i 小業第 t-1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S_i$：第 i 小業第 t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_{t-1}S_i$：第 i 中業第 t-1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5. 固定資產增購以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產淨額除樣本資產淨額得出擴大率，再乘以本年回表樣本固資增購金額進行推估。

八、辦理機關：經濟部統計處。